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84號

原告 秦桂芳

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42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羅崔萍